

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业现状.....	1
第二节 主要成效.....	2
第三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3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3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18
第四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20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20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23
第三节 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23
第四节 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24
第五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25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25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26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7

第六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29
第一节	开发总量调控.....	29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30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33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34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5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37
第一节	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37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41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42
第四节	促进矿业城市可持续发展.....	42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	44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44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45
第三节	矿区土地复垦.....	46
第九章	重点工程	48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4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49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52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53
第五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54
第十章	连片特困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	56

第一节	工作部署.....	56
第二节	重大工程.....	56
第三节	政策措施.....	- 58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59
第一节	加强实施责任考核.....	59
第二节	严格审查监督管理.....	59
第三节	保障重大工程实施.....	59
第四节	健全评估调整机制.....	60
第五节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60

总 则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保障能力，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统筹安排贵州省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作，是贵州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业现状

贵州省矿产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已发现矿种 137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88 种；查明矿产地 3266 处，其中能源矿产 824 处，金属矿产 1183 处，非金属矿产 1259 处。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653.99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锰矿保有资源储量 3.88 亿吨，居全国第二位；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 8.37 亿吨，居全国第四位；磷矿保有资源储量 37.68 亿吨，居全国第三位；重晶石保有资源储量 11177.29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32.30 万吨，居全国第四位；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344.49 吨，居全国第十三位。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有效勘查许可证 846 个，其中部级发证 78 个，省级发证 768 个。按矿种分：能源矿产 220 个、黑色金属矿产 108 个、有色金属矿产 341 个、贵金属矿产 115 个及非金属矿产 62 个。全省有效采矿权 5951 个，其中，部级发证 22 个，省级发证 2312 个，市、县级发证 3617 个。按矿种分：能源矿产 1787 个，黑色金属矿产 123 个，有色金属矿产 270 个，贵金属矿产 60 个，非金属矿产 3702 个，水气矿产 9 个。

全省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46”计划取得重大突破，第一、二、三批整装勘查项目全面完成，煤炭、铝土矿、锰矿和金矿找矿成效明显，资源储量大幅增加，形成一批新的资源勘查开发基地。

矿业已成为贵州的支柱产业之一。2015 年全省矿石产量 28886.32 万吨，从业人员 19.56 万人，实现矿业总产值 429.90 亿元。煤炭、磷矿、铝土矿、锰矿等主要矿产与能源、交通配位组合条件良好，初步形成煤电、煤化工、磷化工、铝加工、钡化工、微粉加工产业、锰系合金业等优势产业。其中，六盘水是我国长江以南最大的煤炭工业基地之一，是国家确定的“攀西六盘水地区资源综合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电力等成为六盘水的支柱产业；遵义市处于工业发展中期阶段，市内化工、机械、有色冶金、建材四大支柱产业主要集中于资源型行业，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矿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12.71%；毕节市煤炭储量居全省之首，号称“黔西煤海”，铅锌矿、磷矿、稀土、硫铁矿也居全省前茅，矿业成为市内支柱产业。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累计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97.20 亿元，完成 1200 个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累计恢复治理土地面积约 68.92 平方千米；“矿山复绿”行动深入开展，复绿矿山 150 个，面积 50 平方千米。矿山环境治理初见成效。

第二节 主要成效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勘查开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

保障作用，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产资源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断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全省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21 幅，总面积约 101660 平方千米，覆盖率达 54.5%。全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完成煤矿、铝土矿、磷矿、锰矿、铅锌矿、锑矿、铀矿等 22 个矿种的定量预测，大致掌握了主要矿产资源的家底。全面创新地质找矿新机制，实施矿产整装勘查，找矿取得新突破，地质勘查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煤炭、锰矿、铝土矿和磷矿等优势矿产的勘查成效显著（规划期内新增煤炭 169.59 亿吨、锰矿 2.77 亿吨、铝土矿 3.92 亿吨、磷矿 15.13 亿吨、金矿 208 吨、铅锌矿 434 万吨），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矿业经济持续增长。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调整矿区开布局，煤矿兼并重组全面进行；大力推进砂石土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矿山数从 5677 个减少到 2780 个；2011~201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逐年上升，从 5.86% 上升至 10%。矿业产值 2012 年达最高，之后呈持续下降趋势，煤炭、磷矿、锰矿、铝土矿、金矿等优势矿产开发利用规模和水平的提高，保证了全省原材料基地的建设；建筑用原材料的大规模开发，超额完成规划的指标，为我省城镇化建设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源保障。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已

完成 15 个矿种“三率”调查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新“三率”标准，从矿山设计、采矿权审批和矿山开发等环节严格开发利用要求。推进示范基地和绿色矿山建设，开阳磷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验收。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修订了《贵州省地质灾害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实行动态管理，已完成织金县织河煤矿区等矿山环境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得到加强。已有 10 个矿山列入绿色矿山试点，其中烂泥沟金矿、开阳磷矿、紫木凼金矿、水银洞金矿、瓮福磷矿等 5 家试点单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增加亮点。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总体向好。全面推进矿产资源配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制度，实现全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管地管矿防地灾。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贵州是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省份。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对贵州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资源大省的贵州，在新常态下，矿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201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印发《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贵州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需要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一体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就地转化；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优化矿山布局与结构，切实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矿地和谐，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规划、设计和建设新建矿山，着力改进生产矿山开发利用方式，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工业化和城市化需要更多的矿产资源保障。我省正处于“两加一推，后发赶超，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正面临着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进程，需要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同时对矿产资源的依存度更高。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将我省定位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需要矿产资源支撑，据预测，规划期间我省煤炭累计需求量10亿吨；磷矿累计需求量19000万吨；铝土矿累计需求量5620万吨；锰矿累计

需求量 5200 万吨；锑矿累计需求量 150 万吨；金矿石累计需求量 1500 万吨；重晶石累计需求量 1800 万吨；水泥用灰岩累计需求量 4.7 亿吨。

矿业新形势需要矿业调结构转方式。2016 年 1 月，《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时期矿业的转型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推进传统能源转型升级，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及煤层气开发示范基地，打造黔北页岩气开发基地，积极开发利用浅层地温能。集约发展煤炭工业，提高煤炭开采机械化率和资源回收率，大力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关闭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炭行业脱困和转型升级。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急需矿业去产能。2016 年，我省全面推行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任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省矿业的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调整阶段，要做到合理有序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急需矿业去产能。我省相关矿产资源虽有比较优势，但产业发展层次低，矿产品价格竞争力不强，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同时非常规能源、稀土、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矿业发展必须适应市场变化、协调发展，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优化布局，加强复合矿区开发的统筹协调。

大扶贫战略需要矿产资源助力和支撑。我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难的省份之一，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黔桂石漠化集

中连片特困地区广大群众的脱贫，更加迫切地需要依托矿产资源的优势及多元化开发，急需矿产资源助力和支撑，以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当前，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国内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困难，矿业发展的活力动力不足；同时资源约束趋紧、生态问题突出，民生诉求多元等相互交织，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尚不健全，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理顺体制机制，增加矿业发展活力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加快贵州能源和资源深加工基地建设，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和新业态，为贵州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协调。充分发挥矿业及其下游产业的支柱作用，构筑与全省产业布局相协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引导矿产资源产业规模发展。

坚持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统一。合理确定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根据全国和贵州主体功能区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矿产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勘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布局；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勘查、开采准入条件，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功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坚持环境优先，发展绿色矿业。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强化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牢牢守住山青、天蓝、水清、地洁四条生态底线。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坚持矿业发展与大数据、大扶贫结合。充分利用大数据，打造以“一张图”为核心的综合监管平台；整合已有的地质勘查及矿产开发等资源，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建设“智慧贵州矿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项目向乌蒙山、武陵山和滇黔桂石漠化区三大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探索多元化矿业开发渠道，帮助当地民众精准脱贫。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0年总体目标

有序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地质矿产综合调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构筑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矿业经济体系，实现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集约利用、有效保护，使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矿山地质环境改善成效显著，形成矿业

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增强其对民生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加强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实现主要成矿区带、重要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区、重要有利区的找矿突破，形成一批能矿资源勘查开发区和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30 处以上。

专栏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指标属性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19177	预期性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6422	预期性
1:5 万重力调查	14630	预期性
1: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9662	预期性
1:5 万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52000	预期性

专栏 2 重要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序号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单位	指标属性
1	煤炭	20	亿吨	预期性
2	页岩气	1500	亿立方米	预期性
3	煤层气	160	亿立方米	预期性
4	磷矿	10（其中 1 亿吨富磷矿）	矿石 亿吨	预期性
5	铝土矿	1	矿石 亿吨	预期性
6	锰矿	1.5	矿石 亿吨	预期性
7	金矿	20	金 吨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积极推进煤、铝、磷、锰等资源深加工；加快煤层气、页岩气、地热和新型建材等资源的开发速度和高效利用；推进优势矿产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构建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建 8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大中型矿山按照国家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基本形成绿色矿业格局。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划定 3 处矿产储备区。

专栏3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指标			
矿种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煤炭	原煤 亿吨	1.9	预期性
煤层气（地面抽采）	亿立方米	20	预期性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0	预期性
磷矿	矿石 万吨	3800（富磷矿 1500）	预期性（富磷矿为约束性）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1700	预期性
锰矿	矿石 万吨	1200	预期性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36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9400	预期性

专栏4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指标属性
矿山数量	煤矿山不超过 750 个	预期性
	砂石土矿山不超过 2780 个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7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	800 个	预期性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建设与生产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复绿工作，到规划期末，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与复绿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5 矿山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指标			
指 标		2016-2020年	属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治理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80	
矿区土地复垦	新建和在建矿山损毁土地	全面复垦	
	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面积（平方千米）	20	

二、2025 年展望

继续完成重要成矿（区）带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品精深加工比例有所提高，发展壮大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矿业集团。建成全省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推进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优先选择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高的地区，加强勘查开发，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协同发展。

一、勘查区域布局

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两带五整装”（南盘江—右江成矿带、环上扬子成矿带、五个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加强矿产综合勘查，加大乌蒙山区、武陵山区和滇黔桂石漠化区连片特困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勘查方向从固体能源矿产（煤炭）向清洁能源（页岩气、煤层气）转变，从重化工矿产（重晶石）向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萤石等）转变。加快盘县矿区、纳雍—平坝矿区、黔北长岗—鸭溪区煤层气及黔北页岩气综合勘查试验区勘查工作，务川、正安、道真铝土矿，松桃锰矿，贞丰、兴仁等地金矿勘查工作。加强连片特困地区地热勘查，以及“100个”示范小城镇、县级城镇地热勘查。加强新型建材、矿泉水、“三稀”矿产（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及分散元素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二、开发利用部署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环境保护、

资源保护相协调，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开发保护格局。

（一）开发区域布局

根据煤炭、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等优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以及《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贵州省能矿资源深加工产业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2013-2020年）》，将全省划分为黔中区（包括贵阳市、安顺市所辖部分行政区域及黔南州瓮安县、福泉市）、黔西区（包括六盘水市、毕节市、黔西南州所辖部分行政区域）、黔北区（遵义市所辖部分行政区域）、黔东区（铜仁市所辖部分行政区域、黔东南州天柱县）四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提高以上四个区域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建设。

黔中区依托磷矿、铝土矿资源，建设开阳-息烽、福泉-瓮安煤电磷一体化产业基地；加快清镇市煤电铝一体化基地的建设。

黔西区依托煤炭资源，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有序推进煤化工产业发展，建设毕（节）水（城）兴（仁）能源产业聚集带；重点布局煤层气（煤矿瓦斯）民用、发电等项目和煤矸石（煤泥、劣质煤）发电等项目；建设织纳、盘县煤层气开发示范区；加强贞丰-普安金矿勘查开发基地内金矿区整合与开发利用，积极建设黄金生产基地。

黔北区依托铝土矿、锰矿资源，建设务（川）正（安）道（真）片区和播州区煤电铝一体化产业基地；积极推动煤电锰一体化发展。加快黔北页岩气综合勘查试验区内页岩气开采试验，推动黔

北页岩气开发利用基地初步建成。

黔东区依托锰矿、重晶石资源，建设铜仁松桃、大龙煤电锰一体化基地和天柱大型钡盐生产出口基地。

（二）重要矿产开发利用方向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兼顾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相协调。重点开发能源矿产、铝土矿等金属矿产、磷矿等非金属矿产、重稀土等新兴产业矿产。

能源矿产。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推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统筹协调煤炭、煤层气开发时序，做好采气采煤施工衔接；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变更增加矿种，对煤层气进行综合开发。重点建设习水、正安、岑巩页岩气勘查开发示范项目，打造黔北和黔东北两大页岩气开发基地，推动规模开发，强化页岩气开发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浅层地温能、中深层地热水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优先安排连片特困地区地热水开发利用。利用我省丰富的地热温泉资源，大力发展“温泉经济”，全面打造“地热温泉省”。

金属矿产。适度扩大铝土矿开发规模，加强深部锰矿开采技术研究，稳定锑矿开发格局，重点提升独山锑矿老矿山边深部及外围找矿开发力度，加强钛矿分离技术和钒矿湿法选冶技术攻关，适当控制铅锌钼矿开发强度，鼓励金银等贵金属开发，保障金属矿产有效供给。

非金属矿产。稳定磷矿资源开发供给，加强伴生碘和氟资源

综合利用，加强萤石、坡缕石等重要功能性非金属矿产开发和高效利用，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建筑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开发秩序，建成玄武岩提取高强度纤维及下游产品项目，推进非金属矿产合理开发利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加强务正道地区锂、钽资源综合评价，力争突破分离技术，实现工业化开采；强化织金地区磷块岩型稀土矿管理，以稀土为主进行资源的综合勘查开发利用，加强稀土分离技术研究，积极开展系统的研发与深加工，有序开发稀土资源；强化对铜、铅锌、铝土矿、煤等矿产中共伴生“三稀”资源的综合评价与开发利用，实现有用组分回收；鼓励矿山尾矿、煤矸石等废弃物中“三稀”资源的综合回收。

（三）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该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在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坚持生态主导、保护优先，确保生态空间。

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环境承载力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重点建设云贵能源基地（贵州境），黔东-湘西锰矿资源基地（贵州境）、黔中北铝土矿资源基地（清镇-修文片区、务正道片区、播州区）、贵州贞丰-普安金矿资源基地、贵州开阳-瓮福磷矿资源基地。鼓励石材产业规模集聚发展，建设安顺、黔西南、铜仁、黔南四大石材产业基地，形成资源开发规模化、

集约化和规范化布局，实现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共赢。

专栏6 能源资源基地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单位	开发利用现状	建设目标
1	黔东-湘西锰矿资源基地(贵州境)	松桃县、碧江区、万山区	2618	锰矿	3.10	亿吨	设计规模190万吨/年	发展电解锰及其深加工产品
2	贵州贞丰-普安金矿资源基地	贞丰县、普安县、安龙县、兴仁县、册亨县	3184	金矿	170.67	金属吨	年生产能力200万吨	规划建设普安泥堡、贞丰长田、兴仁太平洞等大型矿山
3	云贵能源基地(贵州境)	水城、盘县、普安县、兴仁县、晴隆县、纳雍县、织金县、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	18386	煤炭、煤层气	326.88	亿吨	已设采矿权总规模为37885万吨/年	形成年生产能力3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2家，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煤矿主体企业10家；建成盘县、织纳、遵义枫香3个煤层气产业化基地，煤层气地面年抽采量约为20亿立方米
4	黔中北铝土矿资源基地	清镇市、修文县，务川县、道真县、正安县，播州区	清镇-修文片区：1336km ² 务正道片区：4149km ² 播州区：464 km ²	铝土矿	清镇-修文片区：3.46亿吨；务正道片区：1.92亿吨；播州区：0.62亿吨	亿吨	清镇-修文片区：已设铝土矿采矿权规模约1000万吨/年；务正道片区：已设铝土矿采矿权总规模200万吨/年；播州区已设采矿权规模250万吨/年	清镇-修文片区：形成铝土矿产能600万吨/年；务正道片区：规划建设铝土矿山总规模600万吨/年，氧化铝厂总规模300万吨/年；播州区：规划建设205万吨/年氧化铝项目、25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5	贵州开阳-瓮福磷矿资源基地	开阳县、瓮安县、福泉市、息烽县	1743	磷矿	14.36	亿吨	已设磷矿采矿权规模约2000万吨/年。	磷矿产能3300万吨；开磷集团、瓮福集团等产值千亿元。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一、重点调查评价区

为服务全省地热温泉省建设，将资源潜力较大且工作程度较低的有利成矿地段划为重点调查评价区，加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专栏 7 重点调查评价区		
重点调查评价区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贵安新区浅层地温能资源调查评价	地热	460
县城浅层地温能资源调查评价	地热	535.24
100 个示范小城镇浅层地温能资源调查评价	地热	492.27

二、重点勘查区

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国家规划矿区、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及其外围资源潜力较大的区域划为重点勘查区，共 25 个重点勘查区。

专栏 8 重点勘查区	
矿产	勘查区名称
能源矿产 (12 个)	盘县煤层气、遵义枫香煤层气、织纳煤层气、黔北页岩气、安顺市地热水、贵安新区地热水、黔东南州北西部地热水、石阡-思南地热水、遵义市中部地热水
非能源矿产 (13 个)	威宁-水城地区铁多金属矿、铜仁松桃锰矿、长兴-万山锰矿、遵义市锰矿、都匀市牛角塘-南寨铅锌矿、普安罐子窑-水城布坑底铅锌矿、普定县纳雍枝铅锌矿、清镇-修文铝土矿、务正道铝土矿、贞丰-册亨金矿、贞丰-普安金矿、开阳东部磷矿、瓮安-福泉磷矿

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根据省内主要开发矿种、矿山数量及其分布情况，结合矿山现状和发展趋势，在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区内相似、区间相异的原则，共划定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25 处。

专栏 9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矿产	治理区
能源矿产 (16处)	纳雍鬃岭煤矿矿山、盘县火铺煤矿矿山、盘县山脚树煤矿矿山、盘县老屋基煤矿矿山、盘县土城煤矿矿山、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湾煤矿矿山、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煤矿矿山、仁怀市长岗镇煤矿矿山、大方普底-百纳煤矿矿山、威宁县炉山镇结里片区煤矿矿山、织金县文家坝煤矿矿山、水城发耳煤矿矿山、六枝特区化处片区煤矿矿山、安顺轿子山煤矿片区矿山、平坝县黄家庄煤矿(凤凰、架布片区)矿山、水城煤矿矿山
金属矿产 (6处)	遵义锰矿矿山、晴隆老万场金矿矿山、赫章铅锌矿矿山、务川汞矿矿山、万山汞矿矿山、铜仁汞矿矿山、
非金属矿产 (3处)	开阳磷矿矿山、瓮福磷矿矿山、毕节市林口硫铁矿矿山

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在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矿业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较强的市县建设 8 个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力争建成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 个、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5 个，示范区内开展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技术、产业和管理模式创新，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

专栏 10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类别	矿产	所在行政区
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个)	磷矿(2个)	开阳县、瓮安-福泉
	金矿(1个)	贞丰县
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5个)	煤矿(2个)	盘县、钟山区
	铝土矿(2个)	清镇市、务川县
	锰矿(1个)	松桃县

第四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一、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为提高与矿产勘查紧密相关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以重要成矿（区）带为单元，以整装勘查区、找矿远景区为重点，开展 1:25 万正安幅、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5 万重力调查和 1: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专栏 11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部署		
工作名称	主要部署区域	面积（平方千米）
区域地质调查	1:25 万正安幅。	16422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1:5 万德江、谯家铺、印江、合水、卡泥、鸡场坪、久吉、茅天等 40 幅。	19177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	1:5 万贞丰、合水、唐房、盘县、碧痕营、兔街子等 32 幅重力调查。	14630
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1:5 万凯里、挂丁、平略、兴义、大寨、三穗等 21 幅。	9662

二、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

开展全省 1:5 万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调查面积 53700 平方千米，重点部署在道真-务川、习水-桐梓、大方-黔西、威宁-盘县、六枝-晴隆、紫云-罗甸、石阡-黄平、玉屏-三穗及松桃。针对不同层系，开展页岩气目标层系发育分布及页岩气富集规律的专题研究。

三、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掌握开阳、平坝、威宁等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状况，为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提供基础支撑。

专栏 12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部署		
工作名称	调查对象及面积	总面积 (平方千米)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包括耕地 45500 平方千米、园地 1300 平方千米、裸地及废弃工矿用地 5200 平方千米。	52000

四、1:5 万水文地质编图及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为提高水文地质研究程度,编制我省重点地区水文地质图共 116 幅,实现省内新一轮水文地质基础资料的更新。

专栏 13 1:5 万水文地质编图	
1:20 万图幅名称	1:5 万图幅名称
南川幅	水坝塘、新州、旧城、镇南 (4)
桐梓幅	温水 (1)
正安幅	庙塘、正安、格林、务川、中观、丰乐、马山、煎茶溪 (8)
沿河幅	沿河、甘溪、德江、鹦鹉溪、孟溪 (5)
吉首幅	石耶、松桃、鸭宝素、夺奇 (4)
芷江幅	铜仁、万山 (2)
江口幅	梵净山、普觉、德旺、江口、石阡、花桥、凯德 (7)
湄潭幅	绥阳、虾子、龙坪、团溪、河坝 (5)
遵义幅	仁怀、山盆、板桥、中枢、泮水、金沙、安底、沙土、尚嵇 (9)
威信幅	海子街 (1)
威宁幅	赫章、野马川、妈姑、大寨、艾家坪、威宁 (6)
毕节幅	长春堡、毕节、治坤、以那架、织金、沙窝、牛场坡、响水、百纳、大方 (10)
息烽幅	重新、沙子哨、水田坝 (3)
瓮安幅	瓮安、草塘、牛场、龙昌堡、福泉、余庆 (6)
镇远幅	岑巩、施秉、镇远、青溪、旁海 (5)
剑河幅	挂丁 (1)
都匀幅	贵定、马场坪、黄丝、凯里、谷硐、麻江、南皋、都匀、丹寨 (9)
安顺幅	滥坝、珠藏、小猫场 (3)
水城幅	水城 (1)
盘县幅	老厂、泥堡 (2)
兴仁幅	碧痕营、百屯、青山、大山、兴仁、巴铃、贞丰 (7)
罗甸幅	猫营、紫云 (2)
独山幅	兔场、独山、周覃、荔波 (4)
榕江幅	九阡、茂兰 (2)
安龙幅	万屯、普坪、坡坪、郑屯、安龙、兴隆、洛凡 (7)
罗平幅	马岭、兴义 (2)

完成乌蒙山扶贫攻坚区、岩溶地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开展地下水开发、地下水污染治理与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切实提升地下水环境管控水平。

五、长江经济带上游及黔中城市群地质环境综合调查

加强地质环境调查，建立地质环境基础调查数据库，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评价，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支撑。重点完成贵安新区和遵义、毕节、六盘水等区域中心城市综合地质调查，查明城市发展的基础地质条件和主要地质问题，为支撑服务长江经济带、黔中经济区发展提供地质依据。

六、矿山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问题调查

主要对矿山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土地资源破坏、地貌景观破坏等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核查和实地调查，查明其地质环境问题类型、规模、特征及危害。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调查、山区城镇1：1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示范。开展沿高铁发展带岩溶塌陷、主要活动断裂工程地质调查。

七、山地旅游资源大普查

为推进贵州公园省建设，开展旅游资源外业实地普查工作，建立贵州省旅游资源大普查数据库，编制《贵州省旅游资源地图集》。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一、重要矿产尾矿调查评价与再利用

通过野外调查、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工作，基本摸清全省重要矿产尾矿渣（堆）家底，开展尾矿资源再利用的可行性和经济评价，为尾矿资源的后续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二、找矿战略选区

以贵州优势矿种为重点，优选成矿单元，采用物探、化探、遥感等手段，综合分析研究，圈定找矿靶区，为勘查立项和下一步勘查工作部署奠定基础。

三、地热、矿泉水调查与评价

开展贵安新区、各县城及 100 个示范小城镇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为开发利用浅层地温能提供资源保障。完成矿泉水调查与评价，查明一批矿泉水资源分布区，为科学规划、勘查开发、形成矿泉水产业、打造知名品牌提供基础支撑。

第三节 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为保障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目标的实现，必须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开展重大基础地质科学问题研究，加强矿集区和中深部找矿理论研究，以及扬子陆块与华南褶皱带构造演化与成矿作用研究，针对不同构造单元、不同矿种提出成矿理论和成矿模式，构建完整的贵州省成矿理论体

系。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规律研究，重点加强“三稀”（稀土、稀有、稀散元素）资源、萤石等战略性矿产的成矿规律研究，评价资源家底，推动发现一批矿产地。开展新能源勘查开采技术研究，加强页岩气、煤层气地质条件、成藏规律、实验测试技术及勘查开采技术研究，选择重点有利地区作为示范工程，提出我省页岩气、煤层气成藏理论和评价技术。

第四节 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地质资料管理按照“收全、管好、用活”的六字原则，努力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社会化服务。

加强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钻孔数据库；所有馆藏成果地质资料实现数字化；开展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研究，启动优势矿种勘查开发成果系列编图及其经济战略研究，逐步实现地质成果“三维可视”动态管理。编制矿产地质志，全面反映矿产勘查成果和成矿规律。

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地质资料集群化、产业化共享服务。地质资料目录全部上网，公开向社会提供查询；对“去密化处理”的重要钻孔、馆藏成果地质资料逐步上网运行，为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将优势矿种集群化研发产品，向关联群体提供服务。

第五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一、勘查方向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加强非常规能源勘查，尤其是黔北页岩气、盘县、织纳及黔北长岗—鸭溪区煤层气勘查。加强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矿产（新型建材等）勘查。加强连片特困地区精准扶贫项目的矿产勘查。

重点勘查地热、锰矿、金矿、富磷矿、铝土矿、新型建材；限制勘查锑矿、黑色页岩型钼镍钒矿、低品位硫铁矿、重晶石及磷块岩型稀土矿；禁止勘查汞矿、铊矿、砷矿、高氟煤、高砷煤。加大财政资金对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勘查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对锰矿、金矿、富磷矿、铝土矿、新型建材等的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对限制勘查的矿种，除老矿山（矿区）的生产勘探及整装勘查外，限制以建立新矿山为目的的勘查活动，严控新设探矿权；限制勘查矿种的已设探矿权，应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二、规划分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特点和环保要求等，进行勘查规划分区，分为重点勘查区与限制勘查区。

全省划定重点勘查区25个，其中能源矿产重点勘查区12个，非能源矿产重点勘查区13个。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划定限制勘查区10处：天柱重晶石及钒矿、遵义松林钼镍钒矿、金沙岩孔-遵义泮水钼镍矿、纳雍水东-织金钼镍矿、岑巩-镇远钒矿、三穗钒矿、瓮安-黄平-余庆钼镍钒矿、织金新华稀土及磷矿、织金李家寨稀土及磷矿、织金毛稗冲稀土及磷矿限制勘查区。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勘查区限制非战略性矿产新设探矿权投放，严把环境、安全准入条件，严控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的设置；限制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延续时需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则上禁止已设探矿权矿种变更与勘查区范围调整。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为实现勘查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矿业权设置区域，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集中区、备选区等。

为便于矿业权管理，我省将涉及“两矿区”（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规划矿种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在本

规划中落实；“两矿区”内除规划矿种的其他第一、二类矿种及“两矿区”外的第一、二类矿种的矿业权设置区划，落实到市州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第三类矿种的矿业权设置区划落实到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

本规划探矿权设置区划涉及国家规划矿区内的规划矿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68 个，其中已设探矿权保留 16 个，空白区新设 52 个，空白区新设包括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48 个、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4 个。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设立一个勘查主体。煤炭新设勘查规划区块投放时间为 2019 年以后。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一、大力推广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部署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加快修订实施地质勘查行业标准、规范，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勘查活动监管

存在圈而不探、以探代采、非法勘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凡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按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并公示，省级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依据勘查许可证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开展专项抽查，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三、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中央、地方、企业和勘查单位共同投入，为勘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按照集中投入、规模勘查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跟进，鼓励有实力的地勘单位和矿业集团参与地质勘查。

第六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总量调控

为有效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应强化矿产开发源头管控，依法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科学规划论证，提高矿产开发、采选准入条件，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资源开采总量。

一、能源矿产

煤炭。按照国家和省煤矿兼并重组和去产能有关要求，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矿企业转型升级，至 2020 年，煤矿企业控制至 100 家左右，煤矿控制在 750 家左右，煤矿全部为 30 万吨/年及以上，大中型煤矿产能占 80%以上，原煤产量 1.9 亿吨。

煤层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积极扶持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煤矿生产矿山煤层气的抽取利用，提高煤层气利用率。在盘江松河、织纳矿区、黔北长岗—鸭溪区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基础上，建设煤矿瓦斯抽采规模化矿区，推进矿区煤层气开发利用，力争形成 20 亿立方米/年产能。

页岩气。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进程，重点推进黔北页岩气开发利用基地建设，力争形成 20 亿立方米/年产能。

地热。推进浅层地温能、地热资源勘查工作，预期实现

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资源量达 600 万立方米/年。

二、金属矿产

鼓励开采金矿、锰矿，到 2020 年，金矿石年产量达到 300 万吨（金 15 吨），锰矿石年产量达到 1200 万吨。有序开采铝土矿，以满足省内需求为主，到 2020 年产量达到 1700 万吨。控制开采铅锌矿，到 2020 年，铅锌矿石年产量达到 50 万吨。限制开采锑矿，控制锑矿石年产量 40 万吨以下。

三、非金属矿产

鼓励石材产业规模集聚发展，开采实行总量控制，2020 年开采量 500 万立方米。有序开采水泥用灰岩，控制总量，2020 年产量 9400 万吨。严格控制富磷矿、重晶石的开采，以满足省内需要为主，到 2020 年，富磷矿年产量控制在 1500 万吨，重晶石产量控制在 360 万吨。限制开采建筑用砂石、砖瓦用页岩等，严控矿山数量，严格准入条件，2020 年全省年总开采量 4.5 亿吨。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依据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资源禀赋、供需关系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划分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共 3 类 274 个，分别为禁止开采区 236 个、限制开采区 11 个和重点矿区 27 个。

一、禁止开采区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并严格管理。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

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区域进行矿产资源开采。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二、限制开采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划定以下区域为限制开采区：

（一）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重晶石、焦煤等具有地方特色且需要保护性限量开采矿种分布的区域。

——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但当前市场容量有限，应用研究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

——在较高技术经济条件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

——需要进行矿产资源保护的矿产地。

(二) 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以及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可能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区域，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可以达到矿产开采要求的区域；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实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省级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条件的地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

共划分限制开采区 11 个，其中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2 个，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9 个，包括煤炭限制开采区 1 个、稀土（磷矿）限制开采区 1 个、钼镍钒矿限制开采区 3 个、硫铁矿限制开采区 2 个、重晶石限制开采区 2 个。

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仁怀茅坝煤炭限制开采区不再新设煤炭采矿权，加强老矿山环境治理；织金稀土（磷矿）限制开采区，对稀土矿在选冶技术突破之前进行保护；镇远钒矿限制开采区，在钒矿选冶技术达标之前进行保护，不再新设采矿权，加强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雍、遵义钼镍矿限制开采区，毕节林口、大方硫铁矿限制开采区，坚持环境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制度；镇宁乐纪、天柱大河边重晶石限制开采区，建立保护性开采

动态调整机制，年产量控制在 360 万吨以下，加强重晶石矿产保护，确保优质优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恢复区、控制区），严控煤炭和其他矿产采选类建设项目，区内所有煤矿生产必须符合环境要求，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

三、重点矿区

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规模、资源潜力、开发利用现状，兼顾经济、环境等因素，划定重点矿区 27 个，其中：国家规划矿区 9 个（14 区），包括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7 个（12 区）、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2 个；省级重点矿区 11 个，包括锰矿 2 个、铝土矿 4 个、磷矿 2 个、金矿 1 个、铅锌矿 1 个、锑矿 1 个。

将重点矿区作为重点开发区域，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加强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对已设采矿权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总数，鼓励大型采选加工一体化的联合企业进入重点矿区；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促进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矿山基础建设，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在 9 个国家规划矿区内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444 个，其中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428 个，煤层气开采规划区块 16 个。煤炭区块设置为：已设采矿权保留 162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38 个，已设

采矿权整合 65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62 个，空白区新设 1 个；煤层气区块设置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6 个，空白区新设 10 个。国家规划矿区内非规划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按分级管理的要求分别由市级和县级规划落实。对建筑用砂等无风险矿产，县级规划划定集中区、备选区，也可根据管理需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准入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实行有偿出让。

规划期内，前三年除符合减量置换要求的项目外，停止审批煤炭划定矿区范围，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后两年结合产能过剩化解效果和市场情况，有序新立采矿权。各级规划应按要求进行矿业权设置区划，优化矿山布局，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一、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加强焦煤、富磷矿等优势矿产的保护，明确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条件，确保优质优用。对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限制开发，避免资源破坏和浪费。

二、严格压覆矿产资源管理

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未经规划论证和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建设项目与主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按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三、建立矿产资源储备机制

加强焦煤、富磷矿等重要矿产地保护，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定的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生态功能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因压覆和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开发的矿产资源作为国家矿产地予以储备。

规划划定储备矿产地 3 处，包括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 2 处（浣溪向斜北部铝土矿区、马鬃岭铝土矿区），富磷矿储备矿产地 1 处（开阳磷矿整装勘查新寨勘查区空白区）。完善矿产资源储备体制与机制，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行政，遵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

二、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体系

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建立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和遥感监测，有效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强化对重点区域矿产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三、改革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并依法进行管理，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切实执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各级财政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将现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四、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完善矿业权审查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矿业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强化“三率”管理和考核，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已颁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鼓励规模化开发；积极探索煤炭、煤层气“两权合一”管理模式；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

五、调整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

调整矿产资源权益金分配比例关系，向资源原产地倾斜，让当地群众分享更多资源开发收益，促进资源开发地区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通过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减量化、低排放（无尾矿）、资源化、再利用”生产，强化矿业价值链管理，不断提高全省优势矿产品及矿业竞争能力。

第一节 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规模结构

严格开发准入制度，提升矿山开采规模。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新建矿山企业的准入，依照矿产资源和主要矿区（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实现新建矿山规模与占用资源储量相匹配。

开展矿产资源整合，实施规模化开采。推动优势矿产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优化开发结构和布局，支持和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进开发、选冶、深加工一体化，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煤矿整合：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退出机制，实施总量控制；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大型现代化煤矿和安全绿色高效矿井建设，形成以大中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格局。强化资源配置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相衔接，合理设置矿业权，引导优势资源重点向资源深加工项目配置，推进资源型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

专栏 14 “十三五”期间主要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矿种	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煤矿	90 万吨/年	
铝土矿	10 万吨/年	
磷矿	10 万吨/年	井工
	15 万吨/年	露天
	50 万吨/年	磷矿集中区（开阳洋水矿区、瓮福矿区）
锰矿	5 万吨/年	贫锰
金矿	3 万吨/年	
铜矿	3 万吨/年	
铅矿	3 万吨/年	
锌矿	3 万吨/年	
铋矿	6 万吨/年	
钼矿	30 万吨/年	
镍矿	30 万吨/年	
钒矿	10 万吨/年	
重晶石	5 万吨/年	
铁矿	10 万吨/年	井工
	20 万吨/年	露天
硫铁矿	20 万吨/年	沉积型
	5 万吨/年	
饰面用石材	3 万立方米/年	
建筑用石材	15 万立方米/年	位于贵阳市、遵义市所属市辖区和贵安新区
	10 万立方米/年	位于市、州所在地市区（除贵阳市、遵义市外）
	6 万立方米/年	

二、产品结构

减少矿产资源初级产品的产量，鼓励资源就地深加工，推进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一体化资源开发利用，调整初级产品与深加工产品结构。

能源矿产。着重发展煤炭液化、气化、煤制烯烃、煤制醇醚等现代煤化工，优化发展新型煤焦化及焦油深加工，对已建成的传统煤化工项目实施升级改造，控制煤制化肥生产规模；加快煤层气综合利用产业化步伐，支持利用煤层气制 LNG/CNG、甲醇

等产品。大力建设页岩气 LNG 或 CNG 利用装置，适时实施资源深加工项目，提高页岩气的附加值。

金属矿产。加快煤电锰、煤电铝一体化产业发展，加快钢铁产业升级改造和产品结构优化，大力发展精品长材、优特钢、特殊钢、优特板、带、卷等系列产品；推广运用高精密板带等先进技术，积极发展为 LED 产业配套的高纯度氧化铝，为航空、航天、汽车等装备制造业配套的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铝线材等铝深加工产品。

非金属矿产。以开发高纯磷、湿法磷酸净化为基础，大力发展精细磷化工，实现磷资源梯级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材料级、食品级、电子级、医药级、饲料级磷酸盐和阻燃系列、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磷化物等精细磷化工产品，控制磷系复合肥产能规模；鼓励钡渣、硫化氢等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开发高纯碳酸钡、电子级碳酸钡、精细硫酸钡、钛酸钡等钡盐产品及其下游医药、化工、电子等产业用精深加工产品。重点开发培育具有贵州特色的建筑装饰石材，鼓励开发石材新品种，大力发展石材标准化、系列化产品。

三、技术结构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煤炭行业推广煤炭地下气化技术和低浓度瓦斯利用技术，推广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的技术，推进煤层气民用、发电、

化工等技术的产业化；铝行业大力推广高硫及中低品位铝土矿生产氧化铝技术，鼓励镓、锂、钽等伴生金属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黄金行业推广高硫高砷高碳复杂难处理金矿的预处理技术，推广浮选富集—炭浸工艺技术等低品位金矿的综合利用技术；磷矿行业推广中低品位磷矿选矿技术、研发窑法直接利用技术，推广磷矿中氟、碘、硅、镁等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快磷块岩中稀土分离技术研发，加强湿法磷酸实现梯级利用，支持黄磷尾气、黄磷渣、磷石膏综合利用。石材行业积极推广板材薄型化技术和大理石复合板生产技术，开发规范化、系列化、标准化技术。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强化对铅锌矿、铝土矿、煤炭等矿产中共伴生稀散金属资源的综合评价与开发利用，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加强矿山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利用，提高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扩大煤矸石生产建材、复垦绿化、井下充填等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煤矸石提取有用矿物元素，制造化工产品和有机矿物肥料等新型利用。

二、组织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与推广

充分发挥矿业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搭建产学研平台，组织开展煤层气及页岩气高效开采、固体矿安全绿色采矿、低品位矿经济合理利用、复杂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示范带动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激励机制

依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标准规范，对矿山企业进行考核，对节约与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矿山企业在资源配置、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建立资源利用效率优先的资源配置制度，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优先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采的矿业企业提供用地保障。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各地结合实际，按照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细化标准，明确矿区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数字矿山建设、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考核指标要求，形成全覆盖、差别化的标准体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对于新建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于生产矿山，要求结合实际，区别情况，积极推动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市或县，着力推进技术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第四节 促进矿业城市可持续发展

支持矿业城市发展壮大矿业经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布局，避免建城压矿或建矿废城，促进城市发展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协调。

成长型城市（六盘水市）：规范资源开发秩序，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加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积极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处理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使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同步协调发展。

成熟型城市（开阳县、松桃县）：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续替代产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

衰退型城市（万山区）：着力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失业矿工再就业，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废弃矿坑、沉陷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起的矿山环境问题。建立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强化矿山生产全过程的环境影响监测，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业企业信息社会公示和抽检的重要内容，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

坚持改善矿山地质和促进生态良性循环为准则，依靠法规制度、科学进步和管理体制，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监督和防治体系。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新建（改扩建）矿山

矿山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全面治理，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明确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地质环境问题。矿山企业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

二、生产矿山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制，将列入企业成本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统筹用于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矿山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处理或排放；矿山对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积极治理，加强矿山尾矿库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矿山生产中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治理，生产矿山全面治理。对于破坏环境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坚决予以关闭。

三、历史遗留矿山

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闭坑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改善矿区

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完成治理恢复面积 80 平方千米，其中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5 处。实施重大工程，解决严重影响人居环境、工农业生产、城市发展的矿山地质环境突出问题。完善用地用矿政策，鼓励多元投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对于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通过实施治理项目逐步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治理，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三节 矿区土地复垦

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条例》，按照不欠新帐、快还旧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对新建、在建矿山，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全面复垦。对煤矿兼并重组及砂石整合关闭等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对置换关闭、整合关闭的企业主体，督促其完成关闭矿山土地复垦义务；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入融资渠道，开展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和后评价制度，强化监管。加强土地复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

规划期内完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44 处，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面积 517.96 平方千米，主要以治理煤、磷和锰矿区为主，分布于毕节市、六盘水市、黔南州和遵义市等地。治理任务：工程治理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体及土壤

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移民搬迁等。

对开发过程中剥离的适宜耕地的表层土壤，应该做好收集和贮存，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地改良等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禁止将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物料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复垦土地应当满足相应土地利用的环境保护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专栏 15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矿种	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煤炭 (33处)	毕节双山区戈乐村老煤窑片区、遵义煤矿3矿井片区、大方县高原一带煤矿区水城县小河煤矿片区、六盘水水塘黑坝齿煤矿区、安顺轿子山煤矿片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煤矿等
磷矿 (4处)	瓮福磷矿英坪矿区、瓮福磷矿磨坊矿区、瓮福磷矿对门坡矿区、瓮福磷矿大荒田矿区
锰矿 (1处)	遵义市铜锣井-长沟锰矿区
汞矿 (3处)	铜仁汞矿区、务川汞矿区、万山汞矿区
铅锌矿、铁矿 (3处)	水城县观音山铁矿区、杉树林铅锌矿区、赫章县铁、铅锌矿区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一、调查评价重点工程

1、页岩气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以黔北为重点，主攻龙马溪组、攻关牛蹄塘组，摸清页岩气资源家底，提出有利目标区、勘查规划区块，引导建立示范基地。

2、乌蒙山区地质矿产综合调查工程

开展 1:5 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环境地质综合调查及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助推新兴产业、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形成，服务重大工程建设。

二、勘查重点工程

1、重大项目资源保障勘查工程

为保障煤电化、煤电磷、煤电铝（钛）、煤电钢（锰）项目顺利进行，所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2、黔北页岩气勘查重点工程

对黔北页岩气综合勘查试验区内已设置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和部分页岩气条件较好的油气区块进行重点勘查，力争在 2020 年建成产能达 10 亿立方米/年的页岩气勘查开发基地。

3、盘县、织纳矿区煤层气勘查工程

在盘县、织纳矿区煤层气赋存条件好的区域开展勘查工作，规划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及开发试验井等。

4、锰矿、铝土矿、金矿、磷矿等重要矿产资源找矿突破战

略地质勘查工程

在铜仁市松桃自治县和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区实施锰矿勘查，务正道地区实施铝土矿勘查，黔西南州贞丰、册亨实施金矿勘查，开阳、息烽实施富磷矿勘查，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属整装勘查区
1	道真县大塘铝土矿详查	103.57	务正道铝土矿整装勘查区
2	务川县岩风阡铝土矿勘探	7.81	
3	松桃县李家湾锰矿详查	28.08	铜仁松桃锰矿整装勘查区
4	瓮安县高寨磷矿详查	2.654	瓮安县白岩背斜磷矿整装勘查区
5	开阳县永温磷矿勘探	8.39	开阳磷矿整装勘查区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一、重大项目矿产资源保障开发工程

积极推进煤电化、煤电磷、煤电铝（钛）、煤电钢（锰）一体化产业发展，设立贵州省重大项目矿产资源保障开发工程 22 个。根据当地矿产资源情况和工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项目涉及需一级市场配置的煤炭矿业权，按照国家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规定办理。2016~2018 年不投放新设煤炭矿业权。

专栏 17 重大项目建设矿产资源保障开发工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源保障对象	时序
煤电化一体化项目	1	毕节 200 万吨煤制清洁能源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2	贵州黔希煤化工 3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3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盘县区域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4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六枝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煤电磷一体化项目	5	贵州芭田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磷矿	2016~2018 年
	6	贵州金正大硝基复合肥及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	磷矿	2016~2018 年
	7	贵州开磷煤电磷一体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8	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 万千瓦自备电厂及 5000 吨高端磷系阻燃剂生产线	磷矿	2016~2020 年
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9	凯里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项目	铝土矿	2016~2017 年
	10	黔西南州元豪公司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11	贵州安顺鼎新铝业有限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12	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清镇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煤炭、铝土矿	2019~2020 年
	13	播州区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铝土矿	2016~2020 年
	14	中电投遵义产业公司务正道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煤炭、铝土矿	2019~2020 年
	15	贵州文真铝业有限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铝土矿	2016~2020 年
	16	兴仁县登高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煤电锰(钢)一体化项目	17	乌江实业集团武陵公司铜仁锰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锰矿	2016~2018 年
	18	贵州首黔新工艺新材料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基地	煤炭	2019~2020 年
	19	贵州能矿集团铜仁大龙煤电锰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	煤炭、锰矿	2019~2020 年
	20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煤电钢(冶)一体化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21	遵义汇兴铁合金公司循环冶金工业园项目	煤炭、锰矿	2019~2020 年
硅系高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22	施秉恒盛公司硅系高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	煤炭	2019~2020 年

二、煤电配套煤炭保障开发工程

为保障普安、兴义、织金、盘县等地电厂燃煤供应，规划建设煤电配套保障开发工程 20 个，矿井建设规模 4530 万吨/年。

专栏 18 煤电配套煤炭保障开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配套新建矿井	设计生产能力	时序
1	织金电厂（2×660MW）	中寨矿井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以那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文家坝一矿井二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文家坝二矿井二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2	六枝电厂（2×660MW）	化乐矿井二期工程	21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黑拉嘎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3	安顺电厂三期	电厂周边整合技改矿井		2019~2020 年
4	大方电厂二期 （660MW）	小屯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王家坝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5	黔西电厂二期 （660MW）	磨盘山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杨柳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马鬃岭煤矿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6	普安电厂（2×660MW）	地瓜一矿井	24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泥堡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7	黔北电厂（2×660MW）	刘家坪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8	二郎电厂一期	桃林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9	二郎电厂二期	花秋一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0	华润黔西电厂 （2×660MW）	官寨矿井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金家寨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新店西一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1	华润大方电厂 （2×660MW）	对江南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白布东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水箐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总基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杨家湾煤矿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2	兴仁电厂（2×660MW）	地瓜二矿井	18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地瓜三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幸福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3	蔡官电厂（2×660MW）	电厂周边整合技改矿井		2019~2020 年
14	威赫电厂（2×660MW）	溪平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结构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5	兴义电厂二期	电厂周边整合技改矿井		2019~2020 年
16	威宁煤电一体化 （2×660MW）	龙场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疙瘩营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新寨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7	织金电厂二期	电厂周边整合技改矿井		2019~2020 年
18	马依煤电一体化 （4×660MW）	马依西一矿井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马依西二矿井	30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马依东二矿井	30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19	水城煤电一体化 （2×660MW）	玉舍煤矿东井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发耳二矿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20	盘南电厂#5、#6 机组 （2×660MW）	马依东一矿井	24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三官营矿井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纳木矿井一期	90 万吨/年	2019~2020 年

三、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工程

加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利用。重点建设习水、正安2个页岩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打造黔北页岩气开发基地；推进盘县矿区、织纳矿区煤层气开发示范区建设，部署煤层气探井、实验井、实验井网和煤矿地面抽放工程。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一、开磷集团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巩固现有成果，一是推广应用磷化工全废料自胶凝充填采矿技术成果及矿山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盘活资源存量；二是通过已建成磷矿中伴生碘、氟、硅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三是继续实施矿山植被恢复及地质灾害治理示范工程项目，有效避免地质灾害发生；四是利用矿区井下涌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配套项目，实现井下涌水的回收利用；五是实施磷石膏及采矿废渣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配套项目，减少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

二、开展黔中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加强低品位铝土矿擦洗、浮选脱硅试验研究，提高铝硅比，同时研究在拜尔法溶出铝的溶液中高效回收镓、锂等多种有价伴生组分的方法。在实验室流程试验基础上，进行扩大连续试验和半工业试验，为高硅、高硫、高铁铝土矿的开发利用提供完整工艺技术参数。

三、开展黔东锰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推广利用低品位锰矿烟气脱硫生产高纯硫酸锰及高性能电解锰工艺技术。通过开展物理选矿抛尾富集工艺研究，提高锰矿矿石品位；开展提锰废水综合利用及回用处理工艺研究，减少乃至消除废水排放；开展锰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工艺研究。

四、开展织金煤炭、煤层气“两权合一”示范基地建设

对织金采气采煤一体化示范基地在气权设置、登记和批准上给予支持，在文家坝一矿和文家坝二矿、碾子边矿两个煤炭矿权基础上设置两个煤层气探矿权，即织金文家坝一矿煤层气勘查、织金文家坝二矿、碾子边矿煤层气勘查，并设定勘查年度最低投入，对于已取得气权而又不能完成年度最低投入的气权人（企业），建立退出机制或及时收回气权重新设置。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确定原则：优先安排对人居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危害严重、治理效果显著的大中型矿山（包括闭坑矿山）；优先安排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点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以及重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优先安排重点治理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选择代表性强、重点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

矿区土地复垦要求：根据采矿地质条件以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矿区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严格实施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坚持“谁破坏、谁复垦”，依法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75 处。

第五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平台，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集中连片、整体推动全域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在开阳县、清镇市、瓮安福泉、贞丰县、盘县、钟山区、务川县、松桃县建设 8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其中：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 个，包括开阳县磷矿、瓮安-福泉磷矿和贞丰县金矿示范区，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5 个，包括盘县煤矿、钟山区煤矿、清镇铝土矿、务川县铝土矿和松桃县锰矿示范区。

专栏 19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规划绿色矿山 数量(个)	规划建设期
1	开阳县磷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62.99	12	2016~2018 年
2	清镇市铝土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66.58	4	2016~2018 年
3	瓮安-福泉磷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99.99	13	2016~2019 年
4	贞丰县金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897.41	6	2016~2018 年
5	盘县煤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177.01	23	2016~2019 年
6	钟山区煤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410.07	7	2016~2019 年
7	务川县铝土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35.59	2	2017~2020 年
8	松桃县锰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95.04	21	2017~2020 年

建立完善分地域、分行业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鼓励开展省级和市县级绿色矿山建设。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落实企业责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

坑全过程。到 2020 年，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转型升级；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绿色开采。

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施行“四类”支持政策：一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从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依法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二是绿色矿业用地保障，从规划规模、年度计划指标、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和示范区转型发展的用地需求；三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的支持；四是绿色金融扶持，从实施扶持性绿色信贷、支持上市融资、构建征信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

第十章 连片特困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

第一节 工作部署

乌蒙山区、武陵山区和滇黔桂石漠化区是贵州三大连片特困地区，分属川滇黔成矿带、环上扬子成矿带和南盘江—右江成矿带。为响应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充分发挥矿产资源扶贫优势，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合，在充分考虑主体功能区区划的前提下，支持开展水文地质、区域地质及农业地质调查等调查工作，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地质勘查投入，开展公益性、基础性研究项目。支持鼓励贫困地区开发矿泉、地热、“石头”资源，做大做强矿泉经济、地热经济、“石头”经济。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地区特色优势和重要矿产资源，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促进探采、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引导矿产资源产业链向深度融合，优先为在连片特困地区落地的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一体化项目配置矿产资源。

第二节 重大工程

矿产资源助推扶贫，应坚持以“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工程为抓手，三大连片特困地区扶贫重大工程，包括以下四个方面：调查评价工程、勘查重点工程、开发利用重点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专栏 20 三大连片特困地区扶贫重点工程	
调查评价重点工程	1.武陵山区页岩气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工程（4个）
	1:5 万道真-务川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1:5 万石阡-黄平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1:5 万玉屏-三穗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1:5 万松桃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
	2.乌蒙山区地质矿产综合调查工程
勘查重点工程	1.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一体化项目资源保障勘查工程（4个）
	武陵山区（3个）：道真县大塘铝土矿详查、务川县岩风阡铝土矿勘探、松桃县李家湾锰矿详查；滇黔桂石漠化区（1个）：瓮安县高寨磷矿详查。
	2.黔北页岩气勘查工程（6个）
	武陵山区（6个）：绥阳页岩气勘查、凤冈一区页岩气勘查、凤冈二区块页岩气勘查、凤冈三页岩气勘查、正安-务川页岩气勘查规划区块、务川-沿河页岩气勘查规划区块。
	3.盘县、织纳矿区煤层气勘查工程（9个）
	滇黔桂石漠化区（6个）：盘县响水煤矿煤层气资源勘查、六盘水保田青山区块煤层气勘查、盘县火烧铺煤矿煤层气勘查、盘县金佳煤矿煤层气勘查、盘县盘关向斜西翼北段煤层气资源勘查、盘县土城向斜北翼西段煤层气勘查；乌蒙山区（3个）：织金油气勘查区块、织金文家坝一矿煤层气勘查、织金文家坝二矿及碾子边矿煤层气勘查。
开发利用重点工程	1.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一体化项目矿产资源保障开发工程
	2.煤电配套煤炭保障开发工程
	3.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10个）
	滇黔桂石漠化区（6个）：响水煤矿勘查区、保田青山勘查区、火烧铺煤矿勘查区、金佳煤矿勘查区、盘关向斜西翼北段勘查区、土城向斜北翼西段勘查区；乌蒙山区（4个）：织金三塘勘查区、纳雍白泥箐勘查区、织金文家坝一矿勘查区、织金文家坝二矿及碾子边矿勘查区。
	4.页岩气开发利用工程（2个）
	武陵山区（2个）：正安-务川页岩气勘查规划区块、务川-沿河页岩气勘查规划区块。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乌蒙山区（7个）：六盘水市盘县火铺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六盘水市盘县老屋基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六盘水市盘县山树脚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六盘水市盘县土城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纳雍县鬃岭煤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滇黔桂石漠化区（1个）：晴隆老万场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武陵山区（1个）：务川汞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第三节 政策措施

建立完善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的资源开发补偿政策，建立跨地区生态环境税收分享机制，使贵州重要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的付出和收益相匹配。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试点。用好用足国土资源部对乌蒙山特困连片地区“十五条”支持政策，争取武陵山片区、滇黔桂石漠化片区享受乌蒙山片区各项支持政策，争取国土资源部将我省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中央资金重点支持省份。启动重大政策和项目贫困影响的评估工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前，要将其对贫困群体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门评估；实施过程中，要对贫困影响进行跟踪监测；贫困影响评估由国家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组织开展，鼓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积极参与贫困影响评估。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加强实施责任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正常秩序。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制定规划目标实施考核方法，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总量调控、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目标指标、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严格审查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抓好矿业权前置性审查。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把新建矿山规划准入关。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第三节 保障重大工程实施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的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等项目实施。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四节 健全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程序，确需调整的，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节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省矿产资源现状和规划数据库纳入“一张图”工程，以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利用政务网、局域网，实现信息共享和矿产资源规划动态管理。